

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博物馆、国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周王城天子驾六博物馆数字化保护展示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周王城天子驾六博物馆数字化保护展示利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文创（北京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5851.699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3.8856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国文创（北京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